發文日期：

附件3

發文文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通知人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案由 | 有關臺端檢舉本校教師○○○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事件。 |
| 審查結果 | □受理，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理。  □不受理，理由： 。 |
| 依據 |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 |
| 聯絡資料 | 聯絡處室：○○○○○，電話： |
| (學校條戳) | |
|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 |